

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(註冊社團)

聯絡地址：深水埗元州街340號2字樓D室 電話：27200072 傳真：27865770

對危險／醉／藥駕駛立法處罰意見

本聯盟對以上立法有以下意見

- 1) 醉酒駕駛純是個人取向決定，危害道路安全就應負全責。
- 2) 危險駕駛是駕駛者不當行爲，但因與不小心駕駛只是一線之差。有時只憑執法者一念之差！及觀點和角度來判斷檢控！對職業司機尤其是造成威脅！要求有嚴謹之規範和清晰界定。
- 3) 藥物影響駕駛，應針對吸／食毒品者！人們身體狀況因人而異，長期病者會隨身帶有藥物按時服用。流行感冒病者在藥房購買成藥，服用後駕駛亦會常有。這種是從醫生、藥房正途使用而成爲「藥駕」者，是否要受規管懲罰呢？所以本聯盟要求將「藥駕」改爲「毒駕」。

最後，立法應以公平，公正對違例者規範，不應矯枉過正！事後補救方式立法。此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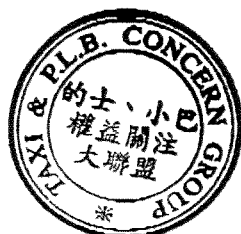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

(2010 道路交通 (修訂) 條例草案委員會)

劉健儀主席 暨 委員

聯絡電話：96260671

2010年6月30日



主席：黎銘洪謹啓